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未成年人节目制作

**3.检查项：**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未取得职业资格，言行妆容引起心理不适，未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未取得职业资格，言行妆容引起心理不适，未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等情形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未取得职业资格，言行妆容引起心理不适，未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等情形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未取得职业资格，言行妆容引起心理不适，未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等情形。